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24歲，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Canterbury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商業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史瑞福大學(Stratford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1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1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刊載。